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定勝

吳宗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定勝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晚間6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前，與被告吳宗彥所駕駛並搭載其妻洪佩瑄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爭執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相互毆打，致被告陳定勝受有前額、左膝、右手中指擦挫傷及左耳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吳宗彥則受有左顴擦挫傷（約5*2.5公分）、右上唇擦裂傷（各約0.5*0.2及0.5*0.3公分）及左膝擦挫傷（約5*2.5公分）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2人相互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卓采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